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琬雯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理由欄、附表二關於被告姓名記載為「○○○」部分，均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